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112-JZCG-G2026-0001，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全场景科技法庭建设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心产品智慧庭审终端：云嘉、YJGA-JUDGE-AIMAC100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鑫创（镇江）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安装与系统集成对接：鑫创、定制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鑫创（镇江）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鑫创（镇江）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